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对公司合并财务数据影响较大的控股子公司重庆大足红蝶锑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6%）、贵州红星发展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00%）、贵州红星发展大龙锰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100%）、贵州红星梵净山冷水渔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5%）、青岛红星化工集团天然色素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青岛红星无机新材料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0%）、贵州省松桃红星电化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53.73%）、红星(新晃)精细化学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96.3%）、万山鹏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70%）。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8.57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销售业务、存货业务、生产业务、采购业务、货币资金、固定资产、工程项目、技术研发业务、担保业务、对外投资、筹资业务、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与信息披露管理。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管理和现金流、应收账款、存货管理、担保业务履行进展、主营产品盈利能力、对外投资项目盈利情况、环保和安全生产、采购和销售、关联交易、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金额占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大于等于 3%	大于等于 1%，且小于 3%	小于 1%

说明：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以潜在错报金额占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作为衡量指标。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财务报告严重偏离真实完整的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财务报告偏离真实完整的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金额占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大于等于 3%	大于等于 1%，且小于 3%	小于 1%

说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以缺陷导致的直接损失金额为判断依据,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真实完整的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真实完整的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但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使内控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影响或影响较小,公司对有较小影响的一般缺陷进行及时整改。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但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使风险可控,对公司非财务报告事项不构成影响或影响较小,并对有较小影响的一般缺陷进行及时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通过内部控制的评价和测试,公司认为自身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运行有效,未发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019 年度,公司将进一步结合规定与公司实际运行情况修订、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注重可操作性和风险防范,切实提高管理能力,推动公司发展和经营目标实现。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郭汉光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6日